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6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憲

被告 林有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林碧惠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8元，包含工資4,700元、零件28,908元、塗裝7,0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2,892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4,592元（計算式：2,892+4,700+7,000=14,592）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14,5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7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03 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林金福

14 附表：

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6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7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8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9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0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1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892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8,908 \times 0.369 = 10,66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908 - 10,667 = 18,241$
第2年折舊值	$18,241 \times 0.369 = 6,73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241 - 6,731 = 11,510$
第3年折舊值	$11,510 \times 0.369 = 4,24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510 - 4,247 = 7,263$
第4年折舊值	$7,263 \times 0.369 = 2,680$

0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263 - 2,680 = 4,583$
02	第5年折舊值	$4,583 \times 0.369 = 1,691$
0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583 - 1,691 = 2,892$